



GLOBAL BRANDS  
GROUP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各項決議案投票。

以下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召開大會之通告內，該通告亦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或附屬之所有事宜而屬必要、需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受限於及待該交易交割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自供款盈餘中向於記錄日期(由董事釐定)之全體股東支付董事可全權酌情認為適當金額之分派(最高金額為每股0.325港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需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支付該等分派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之空格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閣下投票。若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次序為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